**共青团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药大团〔2024〕2号

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推荐优秀

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委员会

 二○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推荐优秀

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深入开展“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实党的新生力量，增强党的阶级基础的需要，是加强对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根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结合我校实际开展此次“推优”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引导优秀团员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模范作用。坚持原则，加强教育，坚定青年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使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逐步增加大学生党员的比例，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始终拥护党组织的先进性地位。

1. 组织领导

（一）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

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二）“推优”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团的各级组织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推优”工作，把“推优”工作作为团的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上级团组织要组织、督促下级团组织扎实、有效地开展“推优”工作。各学院团委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推优”工作情况，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各学院党组织要对各学院团委的“推优”工作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给予指导。要使团组织的推荐工作与党组织的发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并形成制度。

（三）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纳入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校团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检查、指导和考核各学院团委的“推优”工作。各学院团委每学期必须召开二次以上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优”工作。

三、推荐对象

1.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并已提交入党申请书；
2. 本次推优对象主要为2022级、2023级学生；
3.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4.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5.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
6. 获校级以上各类奖励的先进团员青年；
7. 其他符合推荐条件的先进团员青年；
8. 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突出表现者优先推荐。2022级学生满足16小时志愿时长；2023级学生满足8小时志愿时长。

四、基本条件

对18周岁以上的团员青年，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方能吸收入党。“推优”对象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二）道德品行先进。热爱伟大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三）作用发挥明显。学习成绩优秀，立足岗位创先争优，能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严格。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全面落实从严治团各项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团章团纪，带头遵守校纪校规。

（五）综合素质全面。积极参加团内活动，具有较高思想素养和综合素质。团内各类先进评比中评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的重点推荐。

五、推优原则

（一）坚持标准。要严格坚持发展党员标准，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党把好“进口关”，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保证推荐的质量。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对条件尚未成熟、未被推荐的对象，团组织要继续培养爱护他们，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克服不足，待条件成熟时再及时向党组织推荐。“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在团员大会的基础上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推荐对象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对被推荐者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

（三）培养与考察相结合原则。必须坚持做好对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团组织要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纯洁入党动机，全面提高团员政治素质。同时，团支部对于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要有意识地交给他们一些工作任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及时将他们的考察情况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四）有效监督原则。团支部在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推优”工作前，必须向学院团委汇报培养考察情况，上级团组织应抽查监督，若发现在“推优”工作中有违规问题，有权予以纠正。在“推优”工作结束后，若发现被推优团员有违纪违规的行为，团组织将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推优资格。对于在“推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工作程序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

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

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本次“推优”大会，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七）填报“推优表”。“推优表”要综合团员大会的意见，做到具体、全面、准上签名，然后上报学院团委。要注明支部团员人数、实际到会人数，同意、反对、弃权人数。支部负责人要在登记表未超过支部团员数半数的不推荐上报。

（八）学院团委召开委员会议，审核团支部上报的推荐材料，签署意见并报校团委审定后再向党支部推荐。各学院团委在3月24日前将审核上报的被推荐对象名单电子稿及推优汇总表电子稿发送到团委邮箱xtwzjpu＠163.com。

（九）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讨论、表决，表决通过的团员才能由党组织作为发展对象发展。对不能通过表决的被推荐对象，党支部除了要与其进行谈话并反馈讨论意见以外，还要将讨论意见通报给学院团委委员及团支部书记。

校团委委员中符合推荐条件者，由校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党组织推荐。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符合推荐条件者，也可由同级团组织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向所在党组织进行推荐。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团支部书记，符合推荐条件者，由各学院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党支部推荐。

注:因本学期个别同学有转专业意向,故请需转专业同学在原班级进行推优评选。

附件：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

(所有材料电子稿均在校团委官方网站团内文件专区下载）[https://xtw.zjpu.ed](https://xtw.zjpu.edu.cn/)[u.cn/](https://xtw.zjpu.edu.cn/)

共青团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委员会

二○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共青团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印发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班级： |   | 学 号： |   |  团员编号：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籍 贯 |  | 入团时间 |  |
| 团内职务 |  | 申请入党时 间 |  | 参加志愿活动工作时长 |  |
| “推优”大会情况 |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 名，实到 名，同意推荐 人。 |
| 被推荐人 优 缺点 |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
| 团 支 部意 见 |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要求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